

HNPR-2023-25003

# 湖南省林业局文件

湘林基〔2023〕2号

---

## 湖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规范使用金融贷款建设的国家储备 林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国家储备林建设，防范地方债务风险，推动国家储备林高质量发展，制定了《湖南省林业局关于规范使用金融贷款建设的国家储备林管理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附件：湖南省林业局关于规范使用金融贷款建设的国家  
储备林管理的若干意见



## 附件

#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规范使用金融贷款建设的国家储备林管理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工规〔2023〕2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国家储备林建设，保障木材安全，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助力打好“发展六仗”，现就加强我省利用金融贷款建设的国家储备林（以下简称国储林）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条** 国储林应选择在《湖南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和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十四五”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范围之内。各县市区提出的国储林建设任务不得超过《湖南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确定的任务数，确需变动的，按程序报批。

**第二条** 国储林用地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政策规定。不得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国家级公益林、天然林、草地范围内开展国储林建设。

**第三条** 事业单位或国有投融资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开展的国储林项目，项目决策和立项须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储林建设主体应编制国储林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明确具体建设范围、内容、目标、任务、技术路线、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风险控制、环境影响评估、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五条** 国储林建设应以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木材储备、保障国家木材安全为导向。项目贷款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林地、林木流转，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等营造林活动及相关配套附属基础设施建设。营造林活动及其配套的其他经营活动投资比例中，油茶投资费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投资比例，其他经济林投资费用原则上不超过营造林投资的20%；工程支撑体系建设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20%，不支持非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林下经济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20%。

**第六条** 国储林项目总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下的，建设方案

由省林业局组织专家论证；总投资额在 20 亿元以上（含 20 亿元），以及在全国国家储备林规划和实施方案建设范围之外、但因国家重大战略等需要开展的国储林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经省林业局预审后，报国家林草局组织专家论证。

**第七条** 国储林项目建设方案论证结果由省林业局印发市州林业局，并抄送省发改委和其它相关部门。金融贷款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贷款手续，并将贷款结果通报省林业局。

**第八条** 国储林建设主体应按要求在金融贷款机构开设专户，项目建设的资金必须从专户收付，按建设进度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九条** 国储林建设主体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作业设计，按照《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年度施工作业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造林作业设计规程〉的通知》（办生字〔2023〕117号）的要求逐图班设计，并落实所需采伐限额，作业设计交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组织实施。市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国储林建设主体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的通知》（办生字〔2023〕6号）要求将国储林建设的集约人工林栽培地块、现有林改培地块全部落地上图，有条件的应积极做好中幼林抚育地块落地上图工作。

**第十条** 林业主管部门联合金融机构每年对国储林建设项

目进行监测评估，对不按作业设计和相关规程要求施工，项目建设进展迟缓，与计划存在较大偏差，出现资金挪用，项目验收不合格等情况，要及时预警和通报，并采取限期整改、减少授信、暂停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风险控制和化解措施。

**第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各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建设主体等的对接合作，及时研究协调，建立完善快速反应等联动工作机制，主动做好技术指导，强化质量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积极防范风险，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确保国储林建设健康发展，取得实效。

**第十二条** 凡使用国储林名义或享受国储林贷款优惠政策的金融贷款项目，均按本意见管理。

**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国开行省分行、农发行省分行、农行省分行。

---

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